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3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印度：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非法种植罂粟作物所产罂粟籽的流通管制制度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罂粟籽贸易的国际管理和管制的第 1999/32 号决议，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1/15 号决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该决议向有关国家政府发送了一份调查表，以收集会员国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2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考虑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关于禁止非法种植罂粟的第 22 条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²

强调有必要采取一切可能手段打击非法种植罂粟现象，

意识到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罂粟籽不受国际管制，

认识到有必要禁止非法种植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贸易，

注意到非法种植所产罂粟籽大量来自禁止种植罂粟的国家，

承认存在非法种植罂粟现象的许多国家禁止罂粟籽的进口、出口和过境，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大会 S-20/4 E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即贩毒者继续从不允许种植罂粟的国家偷运罂粟籽并企图在国际市场出售这些罂粟籽，³

还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非法种植罂粟所产罂粟籽被用来掩饰和掩盖罂粟秆的装运，

决心按照麻管局 2009 年报告中的建议 28，考虑为防止非法种植罂粟植物所产罂粟籽的国际流通而可以采取的措施，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关会员国充分执行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 第 22 条；

2. 促请所有会员国依照国内法律和条例及适用的国际条例，努力进口合法种植罂粟作物所产罂粟籽；

3. 鼓励允许进口罂粟籽国家的政府，如尚未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2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实施这些程序；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按照委员会第 51/15 号决议为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9/32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5.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其国内法律和条例，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涉及罂粟籽的任何可疑交易和缉获非法种植罂粟所产罂粟籽的情况；

6. 请作为罂粟籽合法生产国和进口国的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律和条例，在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间隙分享可得到的关于罂粟籽流通情况的信息以及分享本国对付罂粟籽流通的经验；

7. 鼓励存在非法种植罂粟现象的会员国与邻国政府密切合作，防止罂粟籽被偷运；

8.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发本决议案文供其审议和执行。

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1），第 65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